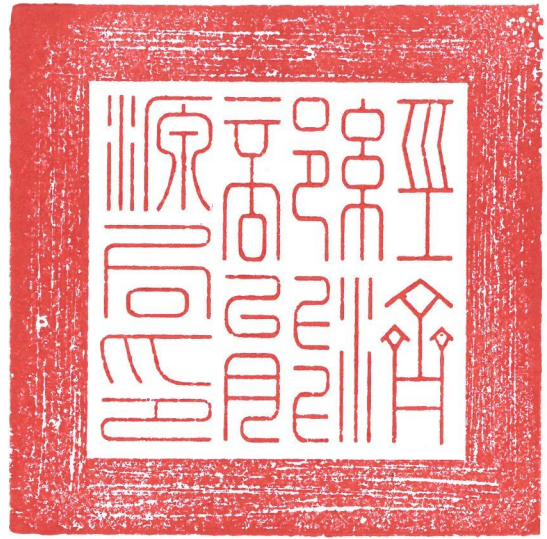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 11205001060 號



廢止「烘手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局長 游振偉